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變更

董事會謹此公佈有關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在中國上海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9年4月4日的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指明外，該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在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涇鎮諸光路1588弄200號上海虹橋綠地鉑驪酒店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持有本公司10,780,400,022股股份(「股份」)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合法召開。

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權利。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b>決議案</b>				
1.	普通決議案：「 <b>動議</b>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 <b>董事會</b> 」)工作報告。」	10,779,461,049 (99.9918%)	70,913 (0.0007%)	810,100 (0.0075%)
2.	普通決議案：「 <b>動議</b>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0,779,458,649 (99.9918%)	73,313 (0.0007%)	810,100 (0.0075%)
3.	普通決議案：「 <b>動議</b>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	10,779,458,549 (99.9918%)	70,913 (0.0007%)	810,100 (0.0075%)
4.	普通決議案：「 <b>動議</b>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10,761,190,979 (99.8264%)	137,463 (0.0013%)	18,574,370 (0.1723%)
5.	普通決議案：「 <b>動議</b>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聘任2019年度國內及國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薪金的議案。」	10,779,668,149 (99.9933%)	723,813 (0.0066%)	100 (0.0001%)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決議案				
6.	<p>特別決議案：「動議審議和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券的一般性授權議案：</p> <p>同意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條件下，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p> <p>(a) 債務融資工具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外人民幣或美元及其他幣種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等在內的債務融資工具。但是，本授權項下所發行的債券及／或所採用的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票的債券。</p> <p>(b) 發行主體：本公司及／或其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具體發行主體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需要釐定。</p> <p>(c) 發行規模：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未償還餘額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本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具體發行規模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釐定。</p>	10,641,959,055 (98.7160%)	138,419,657 (1.2839%)	100 (0.0001%)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b>決議案</b>			
<p>(d) 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或多種期限品種的債券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釐定。</p> <p>(e)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及／或項目投資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釐定。</p> <p>(f)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p> <p>如果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p>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b>決議案</b>				
(g) 對董事會的授權	<p>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p> <p>(i) 釐定每次發行的發行主體、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募集資金用途、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p> <p>(ii) 就每次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辦理與發行、存續期內安排還本付息、交易流通等有關的其他事項)。</p>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b>決議案</b>				
	<p>(iii) 在本公司已就任何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p> <p>(iv) 如監管部門的債券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本公司董事會將獲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情況對發行債券的具體方案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p> <p>(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p> <p>(vi) 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並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p> <p>(vii) 在債券存續期間，根據市場情況調整債券幣種結構及利率結構。</p> <p>(viii) 將上述事宜轉授權給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選。」</p>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決議案				
7.	<p>特別決議案：「<b>動議</b>審議和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p> <p>(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無條件及一般性地授權董事會，並准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其他市場情況及以下情況全權辦理本公司股份發行的相關事宜：</p> <p>(i)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內資股(「<b>A股</b>」)及境外上市外資股(「<b>H股</b>」)，數量各自不得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時本公司該類A股及H股的20%，並在本條第(ii)項所述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限額內對發行、配發或處理的A股及／或H股股份數量作決定；</p>	10,541,412,810 (97.7833%)	238,968,402 (2.2166%)	100 (0.0001%)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b>決議案</b>				
	<p>(ii) 董事會批准、簽訂、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簽訂、作出及修改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發行、配發或處理任何A股及／或H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及</p> <p>(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且本公司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後方能完成有關發行。</p>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b>決議案</b>				
	<p>(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惟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決議，則該授權可於本公司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所有必要審批(或超出有關期間)後完成有關發行。「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p> <p>(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p> <p>(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p> <p>(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p>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b>決議案</b>				
	(c) 在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落實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及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8.	普通決議案：「 <b>動議</b>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b>累積投票制<sup>#</sup></b> (票數)		
	(1)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李養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及	10,662,156,441		
	(2)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唐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10,676,710,680		

\* 投票的百分比是基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sup>#</sup> 第8(1)及8(2)項決議案採納累積投票制。前述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

根據上述投票表決結果：全部特別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全部普通決議案獲得二分之一或以上票數通過。

附註：本次投票表決結果是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監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僅限於應本公司要求的若干商定程序，將本公司準備的匯總表中投票的結果與本公司收回並提供的投票表格作出比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進行的鑑證聘用，其執行的有關工作亦不對相關的法律解釋、投票權利事宜承擔任何鑑證責任。

##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李養民先生及唐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19年5月22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養民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航空安全與環境委員會委員並擔任主席及唐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規劃發展委員會委員並擔任主席。

有關李養民先生及唐兵先生的履歷資料詳情，請參閱：(i)該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4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汪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唐兵(董事)、林萬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駿(職工董事)。